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龍瑞卿女士(召集人)	屯門區議員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楊潔行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黃瑞麟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陳詠儀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一
馮素珍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二
黃驗雅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地區設施)
黃舜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地區支援)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新界西)文化推廣

缺席者：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陳雲生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通過會議記錄

2012 年 3 月 8 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1)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2 年第 4 號)

督導小組召集人匯報最新情況。召集人表示，督導小組擬定與夥拍團體合辦九項活動，包括與屯門體育會合辦三人籃球公開賽、公開龍獅錦標賽、千人太極操、功夫群英會、賀歲盃足球嘉年華和海賽大比拼；與新界西象棋會合辦象棋爭霸戰 2012 和象棋週末擂台；以及與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有限公司合辦屯民健體運動獎勵計劃。

2. 此外，為慶祝香港回歸 15 週年，督導小組獲額外撥款三十萬元，以籌辦以足球為主題的慶祝活動。為使活動更多元化，督導小組建議加設啦啦隊比賽。經討論後，督導小組決定去信邀請屯門體育會、兆置體育會及其他屯門區非牟利機構提交以「足球嘉年華」為題的活動計劃書。

3. 有成員指出，督導小組的議程、文件和會議記錄均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秘書表示會跟進此事項。

4. 有成員查詢督導小組邀請夥拍團體的細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馮素珍女士表示，督導小組須根據區議會制定的機制，按申請款額的多寡來決定邀請夥拍團體的數目。如款額少於十萬元，須邀請三家或以上機構參與；如申請款額多於十萬元，則須邀請五家或以上機構參與。

5. 督導小組召集人補充指出，小組已按上述的機制邀請夥拍團體合辦活動，最後共接獲四個團體合共遞交十份康體活動建議書及相關的撥款申請，這些團體包括屯門體育會、兆置體育會、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及新界西象棋會。

6. 上屆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選擇夥拍團體時應以「地區為本」，盡量和屯門區的團體合辦活動。此外，督導小組也可加多留意曾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合辦活動的機構，因它們與地區的聯繫較多。

7. 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提交的撥款申請，有關申請將上呈本年 6 月 5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 6 月 8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尋求通過。此外，款額超過 10 萬元的活動，須交 7 月 3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尋求通過。最後，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

(2)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2 年第 5 號)

8. 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小組跟進了康文署免費文娛節目安排的情況。他指出，署方在安排下年度的活動時，會諮詢督導小組的意見。此外，督導小組已討論了本年度與夥拍團體合辦活動的大方向。

9. 工作小組召集人盼得知本年度的免費文娛節目可否因應各區區情，稍為作出調整。康文署馬錦榮先生回應表示，如時間許可，署方樂意作出配合。

10. 有成員表示，即使某些表演項目較為冷門，也值得支持，因可藉此推廣文化，惟她強調免費文娛節目必須有廣泛的宣傳。上述成員又留意到督導小組擬舉辦預算開支為七十萬元的藝術節，她表示如整個節目只與一家機構合辦，由於金額太大，或需要獨立評審。另有成員冀康文署的免費文娛節目會以推廣藝術為目標。

11. 工作小組召集人回應指出，推廣藝術為重要的方向，不同類型的藝術也應加以推動。

12. 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

(3)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2 年第 6 號)

13. 督導小組召集人匯報去年活動的情況。他指出，閱讀在屯門 2012 書展及社區閱讀推廣計劃的成效理想，市民的反應非常正面，有助推動區內的閱讀風氣。

14. 至於本年度的工作計劃，除了繼續舉辦上述兩項活動外，督導小組計劃舉辦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內容包括啓動禮、與作家會面、書籤設計比賽及閉幕禮等，藉以推動持續閱讀的良好習慣，鼓勵更多中、小學生及家庭參與。此外，小組將發信邀請區內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兒童中心及中小學校長會出席交流會，冀能集思廣益，更有效推行上述計劃。

15. 有成員表示，過往書展均會邀請私人機構贊助，款額除用以舉行文化表演外，亦會向清貧學生派發書券，但今年書展卻沒有此部分。她亦查詢閱讀在屯門 2012 書展的財政情況。此外，她支持繼續舉辦社區閱讀推廣計劃，但目前大興及山景分區並未有參與此活動的機構。她表示，若財政情況許可，小組可再邀請大興及山景分區的機構提交建議書，設立社區圖書館。

16. 秘書回應表示，秘書處於 1 月中旬發信邀請五家商業機構贊助書展，有四間機構隨即表示樂意贊助，惟最後一間機構於書展舉行前一星期才回覆表示同意贊助。由於最初只收到四家機構的贊助，考慮到資金不足，只好取消清貧學生獎勵計劃。後來收到最後一間贊助的機構，有關人員便立即擴大書展中的學生閱讀獎勵計劃，增加獲派書券的學校的數目。此外，根據記錄，書展活動並沒有盈餘。

17. 督導小組召集人回應指出，小組已發信邀請區內機構參與社區閱讀推廣計劃，於截止日期前只收到四間機構回覆同意夥拍。他表示將會再次聯絡沒有回覆的機構，務求計劃可遍及區內更多地方。

18. 有成員查詢經由社區閱讀推廣計劃購置的圖書、報章雜誌及家具等永久性物資，於計劃完結後的安排。此外，他建議機構把報章雜誌的情色版和賭博內容撤去，以免對青少年造成不良的影響。

19. 民政處黃瑞麟先生表示，1,000 元以上的設備均屬資本物品。由於活動性質與一次性活動不同，於處理撥款時會較有彈性，申請機構須把購置的物品備存一份記錄冊，在需要時區議會可要求有關機構交回資本物品。至於書籍方面，小組一直鼓勵機構盡可能向圖書館集體借閱書籍，並只在圖書館未能提供的情況下才購買書籍，例如一些供小數族裔閱讀的書籍。

20. 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將於小組會議與夥拍機構跟進圖書的處理方法。

21. 另有成員表示，目前市民普遍選擇閱讀電子書，她查詢會不會因此減低市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康文署唐東傑先生回應表示，雖然閱讀形式有所改變，但圖書館依然存在一定作用，供不同年齡及背景的人士使用。此外，設立社區圖書館的目的為拋磚引玉，希望市民能於社區圖書館閱讀由公共圖書館借出的書籍，從而鼓勵他

們更進一步到公共圖書館借閱書籍。

22. 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提交的撥款申請，有關申請將上呈本年 6 月 5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 6 月 8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尋求通過。此外，款額超過 10 萬元的活動，須交 7 月 3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尋求通過。最後，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23.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上午 11 時 05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本年 7 月 11 日上午 10 時正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5 月 18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1